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483號

原　　告　李美慧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鄧志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陸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下午10時50分左右，違規駕駛ARP-2605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車輛打滑撞及原告所有並停放於該處路邊之BUL-9958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雖已投保車體損失險，然原告仍有下列財產損失：❶系爭車輛修復後價格貶損新臺幣（下同）180,000元、❷車價貶損

之鑑定費3,000元、❸修車期間代步及營業損失40,500元。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㈠查被告於115年3月19日下午10時50分左右，無照駕駛ARP-2605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往愛三路之方向行駛，途經南榮路481號前方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以致擦撞該處路邊停放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而系爭車輛乃原告所有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115年9月21日基警交字第1150038458號函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員警蒐證照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足考。

㈡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查被告無照駕駛ARP-2605號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兼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致ARP-2605號自用小客車打滑失控撞

及系爭車輛；依此，被告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兩車碰撞之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即系爭車輛所有人主張被告應就其負損害賠償之責，俱屬正當而有根據。

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定有明文。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稱「所受損害」者，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而稱「所失利益」者，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

1.系爭車輛修復後價格貶損180,000元：

物經毀損後，在技術上縱經修復，囿於交易相對人往往對其修復後之功能（是否仍有瑕疵）及其使用期限（耐用年限會否縮短）存有疑慮，是其市場上之交易價格通常或有減損，此即所謂交易上之貶值（下稱「交易貶值」），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若有交易貶值，則此貶損即係「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併屬原告所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範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護完成以後，仍有180,000元之「交易貶值」，業據提出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系爭公會）之鑑定函為憑。而細繹鑑定函所載，亦可見系爭公會乃衡量系爭車輛廠牌、車型、出廠年月、規格配備等資料，據以推估系爭車輛「正常車況現值900,000元」、「修復後現值720,000元」。因本件卷內並無可認其估值偏離市場行情之客觀資料，基於訴訟經濟，本院認系爭公會以「私文書」形式所提出之專業意見應可採納，而無再囑託第三人另為鑑定之必要。從而，原告依憑上開鑑定函，請求被告給付折價

損失180,000元（計算式：900,000元－720,000元＝18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車價貶損之鑑定費3,000元：

按因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實現損害賠償債權而支出之費用），亦屬可歸責於賠償義務人之損害，自得向賠償義務人一併求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80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769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1.所述，系爭車輛修繕完成以後，仍有180,000元之「交易貶值」；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公會鑑定以致支出3,000元，亦經提出收款收據為證。本院審酌該項支出乃原告為查明系爭車輛有無交易貶值，並據以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為之必要支出，雖非依法應列入訴訟費用之項目，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鑑價費3,000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修車期間代步及營業損失40,500元：

原告固提出營業證明與維修廠工期證明，主張系爭車輛乃其從事殯葬之營業用車，修繕期間（27日）尚須租車代步（上下班、牌位移靈、出殯誦經、出殯載貨、塔位帶看、骨灰罐晉塔、骨灰罐遷葬等），是以每日租金1,500元計算，原告尚有40,500元之財產損失云云；惟原告屢經本院曉諭，則未舉證「其必須租車並已租車」之利己主張。然損害賠償法則重在「填補損害」，若原告僅止一時「營業不便」，未因「不能用車」產生「額外必要之支出」，囿於「營業不便」屬於「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慰撫金之範疇）」，而民法規定只有人格權（身分、身體、名譽等）受損才能請求精神慰撫金，是於原告未舉證「『不能用車』使其產生額外且必要支出」之前提下，原告即難援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一時不能使用系爭車輛 」之財產損害（有損害，斯有填補；無損害，客觀上即難填補）。況系爭車輛無法使用之結果，必然同時減省其行駛所需之油料、耗損與停車費費，是依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之規定，原告縱

有「額外必要之支出」，亦應扣除「系爭車輛無法使用所減省之成本」，若原告總體財產未曾減少，即無「實質損害」可資索賠。尤其原告主張「租車需求與租車事實」倘若為真，原告必然持有或可取得證明文件，故其「不能提出客觀資料」之事實，亦可反證其自始即無「租車代步之損害」發生，是其空言主張「代步損失40,500元（每日租金1,500元×27天）」云云，俱因未盡舉證之責而不可採。

4.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83,000元（計算式：180,000元＋3,000元＝183,000元）。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19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9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瓊秋